

朝野新聞

官令

第貳拾號

來明治十三年十月中英屬地東洲ウイクトリヤ國
メルボルン府ニ於テ英國博覽會開設ニ付御國人民
望ノ者ハ出品差許候條內務大藏兩省ヘ可申出此旨
布告候事

但本會規則書ノ儀ハ追テ同省ヨリ頒布ニ可及事
明治十二年六月六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大藏省錄事

甲第五拾七號

今般國立銀行條例ヲ遵奉シ左ノ場所ニ設立シタル
國立銀行ニ於テ公債證書ヲ抵當トシ更ニ引換準備
金ヲ置キ銀行紙幣ヲ發行セシメ右本店ニ於テ通貨
ヲ以テ交換爲致候條公債證書ノ利息ト海關稅ヲ除
クノ外租稅其他一切公私ノ取引上總テ無疑念授受
可致此旨布達候事

但右紙幣ノ儀ハ明治十年十二月第九十號并ニ明治
十一年比第十六號布告ノ品ト同一ニ付別段見本
相添ヘサル事
明治十二年六月六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滋賀縣下近江國大上郡 第三百三拾三國立銀行
彦根白壁町十三番地
長崎縣下肥前國佐賀郡 第三百六國立銀行
佐賀北堀端名貳千三百三番地
新潟縣下越後國頸城郡 第三百二十九國立銀行
高田與田町四百廿五番地
千葉縣下總國海上郡 第四百四十二國立銀行
銚子荒野村七百七拾六番地
大坂府下東區唐物町 第四百四十八國立銀行
二丁目貳拾四番地
山形縣下羽前國南村山郡 第四百拾四國立銀行
山形十日町八拾壹番地

以上

○甲第五十八號

金祿公債證書
三百圓丙(七七五九)一枚○百圓丙(七八三
八)一枚○二十五圓丙(二八六三)一枚○十圓
丙(一九三〇)一枚
右ハ山口縣土族高橋尚介所有之分本年四月廿四日

第七百二十二號

明治十二年六月七日

土曜 日
高潮時 前七時二十九分
後七時二十九分

盜難ニ罹リ候段届出候條以後右種類ノ證書一切取
引ヲ爲スヘカラス且其所在見聞ノ者ハ速ニ管轄廳
ヘ訴出管轄廳ヨリハ即當省ヘ可届出此旨布達候事
明治十二年六月六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工部省布達

第九號

明治六年八月太政官第三百號布告電信取扱規則并
同七年當省第三號第四號八年第五號電信賃金表申
錠泊ノ船艦ヘ送達スル賃金同年第九號同十一月
內務工部兩卿連署番外及九年第四號等追々及布達
候諸規則今般別冊ノ通改正増補來月七月一日ヨリ
施行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別冊另送)

工部卿井上馨代理
工部少輔吉井友實

明治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元老院錄事

六月十一日午前第九時開議

明治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證書發行條例第
五條第六條中追加改正布告案第二讀會

東京府錄事

甲第五十七號

營業稅雜稅賦課規則別冊ノ通相定本年七月一日
ヨリ施行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但營業稅賦課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雜稅賦課規則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ハ十二年度限變則相用候條右各條ニ
依リ屆書差出スヘシ (別冊次號ニ讓ル)

明治十二年六月四日 東京府知事楠本正隆

○甲第五十六號(前號ノ續)

一金七萬五千圓

警 察 費

警 察 費

警 察 費

警 察 費

警 察 費

警 察 費

警 察 費

金二萬五千圓

十五區消防費

金十萬二千七百十二圓四十九錢五厘

內 道路橋梁及
消防費

金八萬五千圓

內 十五區道路
修繕費

金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圓六錢三厘

內 同上橋梁修繕費

金六千六百十二圓六十錢五厘

內 同上橋梁修繕費

金三千三百十九圓八十三錢二厘同上橋梁修繕費

內 同上架換費

金九千六百八十六圓五十錢

內 同上架換費

以上十五區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六千七百一圓九十三錢四厘 六郡道路修繕費

內 同上架換費

金六千九百二十七圓五厘 同上橋梁修繕費

內 同上架換費

金三千五百四圓四十六錢八厘 同上架換費

內 同上架換費

金二千八百七十八圓三十二錢三厘 同上架換費

內 同上架換費

以上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二千二百六十圓四十九錢五厘

內 四大橋水防費

金二千二十圓八錢一厘

內 十五區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二百四十圓四十一錢四厘 千住大橋水防費

內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圓 東京燈瓦斯點火費

內 十五區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圓 東京燈瓦斯點火費

內 流行病豫防費

金六百圓

內 十五區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四百圓

內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二百圓

內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五萬九千七百卅五圓九十五錢六厘 病院費

內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四萬三千八百廿三圓四十八錢三厘 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內 藥價其外收入

金一萬五千九百十二圓四十七錢三厘

內 本院 諸費

金三萬四千四百三十圓十錢八厘 第一分局諸費

內 第二分局諸費

金五千四百六十三圓二十錢 第一分局諸費

內 第二分局諸費

金四千九百九十二圓四錢五厘 第二分局諸費

內 癲狂院諸費

金七千七百五十九圓九十二錢八厘 癲狂院諸費

內 癲狂院諸費

金八千七百七十圓 以上十五區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內 郡醫施療費

金二千三百三十一圓一錢五厘 郡醫施療費

內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圓 救 育 費

金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圓

內 養 育 院 費

金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圓五十四錢九厘 十五區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內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三千三百三十一圓四十五錢一厘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內 乘兒養育費

金千四百五十二圓

內 十五區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千二百五十七圓

內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百九十五圓

內 府立學校費並公立

小學校補助費

金二萬四千廿四圓四錢九厘

內 第一中學校費

金千貳百拾六圓五拾四錢壹厘

內 第二中學校費

金貳千九百四拾圓九拾貳錢九厘

內 庶民夜學校費

金三千四百四拾九圓七拾壹錢八厘

內 商法講習所費

金貳千五百圓

內 書籍館費

金四千貳百八拾三圓

內 小學校補助費

以上十五區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四千貳百四拾圓四錢六厘

內 師範學校費

金貳千八百八拾六圓四拾貳錢七厘

內 十五區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貳千五百拾三圓六拾壹錢九厘

內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四千三百九拾三圓八拾壹錢五厘

內 六郡公立小學校補助費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九千七百廿壹圓九拾六錢八厘

內 勸 業 費

金九千貳百九圓七拾錢 勸工場物品陳列所費

內 勸工場修繕費

金四百八拾圓六拾七錢五厘

內 本所線面勸業用地外

金拾三圓五拾九錢三厘

內 二步所地價増徴地方稅

以上十五區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金拾八圓

內 諸種物買上費

六郡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ベキ分

合計金四拾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圓八十六錢九厘

內 十五區支辨

金三拾四萬七千八百四十四圓 六十七錢九厘

內 六郡支辨

金八萬三千十圓十九錢

雜 報

去ル四月太政大臣ヨリ內務省ヘ左ノ通り達セラレ
東京招魂社ノ儀今般靖國神社ト改稱別格官幣社
たり